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质仙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拟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质仙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三个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报告书，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 Mizuda Printing&Dyeing Group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司证券代码：002034

公司法定代表人：芮勇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昭和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春娜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公司邮政编码：313000

公司联系电话：0572-2619935

公司联系传真：0572-2619937

电子信箱：mxd@mizuda.net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李质仙先生，195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结业，曾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销售交易总部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纺织企业家联合会、中国纺织规划研究会常务理事。代表性论文有：《企业转换机制与政府转变职能研究》、《纺织行业上市公司增长模式研究》、《纺织行业证券筹资与投资研究》、《人民币升值对纺织行业的影响》等。李质仙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罚戒。

征集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具备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的资格。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并且对《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3: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3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刘昭和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公司邮政编码：313000

联系电话：0572-2619935

联系传真：0572-261993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委托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至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至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质仙

2013年4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质仙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总则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条件、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9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	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